

理论攻坚-宪法 2

(笔记)

主讲教师:骆希

授课时间:2020.02.14



粉笔公考·官方微信

理论攻坚-宪法2(笔记)



【注意】

本节课讲解国家机构和 2018 年宪法修正案,会涉及几个热门问题,会讲解得比较详细。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一、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解析】

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我国有很多国家机关,在学习这些国家机关之前,要了解他们工作时所要遵循的原则。共五条原则,第一条和第三条考查较多。

- 1. 民主集中制原则
- 2. 社会主义法治原则
- 3. 责任制原则

集体负责制是指全体人员集体讨论,并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集体承担责任的一种体制。各级人大和常委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等实行集

体负责制。

个人负责制是指首长个人决定问题并承担相应责任的领导体制。国务院及其部委、地方政府和中央军委等实行个人负责制。

- 4. 密切联系群众,为人民服务原则
- 5. 精简和效率原则



【解析】

1. 民主集中制:

- (1)含义(了解即可):国家机关在工作的过程中既要发扬民主,让大家各 抒己见,还要采用集中的方式,通过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作出决定,比如下**级服**从上级、少数服从多数。
- (2) 地位(单选题考点): 根本组织原则, 党、国家机关的根本组织原则是 民主集中制, 所有机关都必须遵循此原则。
 - 2. 社会主义法治原则: 要求国家机关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办事。
 - 3. 责任制原则: 重点。
- (1)责任制:讨论在一个机关中,谁作出决定、谁承担责任的问题。我国的责任制大体分为两种形式:
 - ①集体负责制:集体讨论、集体承担责任的体制。
 - ②首长负责制/个人负责制:首长决定、首长承担责任的体制。
- (2) 考查方式:给出一个机关,问实行的是集体负责制,还是首长/个人负责制。
- ①实行集体负责制的机关:各级人大和人常、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记忆 口诀→法、检、人集体负责。
- ②采用个人负责制的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地方政府,这些都是行政机关。 记忆口诀→行政机关和中央军委实行首长个人负责制。
 - (3) 如此规定的原因:不同机关的工作特点不同。
- ①集体负责制:各级人大、人常的决定要稳妥,比如全国人大可以修改宪法, 修宪不能由人大代表中的某一个代表决定,而是充分讨论发挥集体的智慧,作出

的决策才会更加稳妥。法院、检察院是司法机关,是处理案件的,以刑事案件为例,人命关天,要慎重处理,要集体讨论做出决定。

②个人负责制:行政机关和中央军委强调效率。比如我国政府可以领导卫生工作,肺炎一夜之间就爆发了,不能充分讨论十几天再去救人、采取措施,政府要讲究效率,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中央军委也是同理,比如打起仗来,时间就是生命,首长拍板,该打就要打。注意:法律未明确规定监察委的问题,司法部的官方教材中把监察委列到了集体负责制中,对于法律没有规定的,考查几率较低。

4. **密切联系群众,为人民服务原则**(简单了解): 当官的是人民公仆,要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密切联系群众的原则。

6. 精简和效率原则 (简单了解): 国家机关的机构要精简、工作效率要高,比如有些地方设立西瓜办公室、馒头办公室、冬季扫雪办公室等,这些机构完全没有必要设立,机构过多会导致人浮于事,因此要精简机构、提高工作效率,这样才能切实为人民服务。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一) 地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最高国家立法机关。

(二) 组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

(三)任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

(四) 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1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解析】

- 1.地位:两个"最高",是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和最高立法机关。
- (1)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了全体人民的意志,因此是最高权力机关。

- (2)最高国家立法机关:《宪法》由全**国人**大通过,地位高,因此是最高立 法机关。
 - 2. 组成:
 - (1) 地域制: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特别行政区的代表。
 - (2) 职业制: 军队的代表。
- 3. 任期:全国人大代表每届任期 5 年。人大代表可以连选连任超过两届,比如山西的申纪兰,已经连续当了十多届的人大代表;再如"老干妈"陶华碧也当了很多届人大代表,只要人民愿意选,可以一直当代表。
- 4. 会议:全国人大是会议性质的机关,每年开一次会,一般在每年的3月份开会,今年由于情况特殊,会议时间可能推迟。

(五) 职权

【解析】

全国人大的职权:老师负责讲清楚,大家负责听,在理解的基础上老师会给出记忆口诀,通过口诀可以做题。

- 1. 修改宪法。
- 2. 监督宪法的实施。
- 3.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4.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6.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7. 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 8.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9.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10.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11.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12.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 13.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 14.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 15. 决定战争与和平的问题。
- 16.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法律职权对比	全国人大	全国人常
1. 宪法相关	修改宪法	解释宪法
	<mark>监督</mark> 宪法实施	监督宪法实施
2. 法律相关	基本法律	非基本法律

▶ 全国人大人事权 三席三高三提名

全国人大任免的职位		
三席	选举国家主席 选举国家副主席 选举中央军委主席	
三高	选举国家监察委主任 选举最高法院院长 选举最高检察院检察长	
三提名	主席提名定总理 总理提名定国务院其他 军委主席提名定军委其他	

【解析】

- 1. 第1-3条: 全国人大法律方面的权限,考试常与全国人常的职权混在一起考查。
- (1) 位于法律体系金字塔顶端的是宪法,与宪法有关的职权一般有三种问法:

- ①问法 1: 有权修改**宪法的是全国人**大,比如 2018 年刚通过了宪法修正案,通过修宪的实例可以知道能修改宪法的主体一定是全国人大。
- ②问法2: 只有全国人常有权解释宪法,因为全国人大开会的时间比较短,大约十几天,没有时间做非常细致的工作,解释宪法这种文字性工作由其常设机关全国人常做。
- ③问法3: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常都可以监督宪法的实施,因为宪法很重要, 开会时全国人大要自己监督宪法的实施,闭会时由全国人常监督宪法的实施。
 - (2) 法律方面的职权:
- ①全国人大制定基本法律:基本法律是涉及到社会生活中最重要、最基本领域的法律,比如民法总则、刑法、诉讼法、国务院组织法等,听起来比较高大上的法律由全国人大自己制定。
- ②全国人**常制定非基本法**律:相对而言**不那么重要的**法律由全国人常制定,比如《商业银行法》《海商法》《破产法》等。
 - 2. 第4-9条:全国人大的人事权,概括为"三席三高三提名"。
- (1) 三席:国家主席、国家副主席和中央军委主席,比如国家主席习近平、副主席王岐山、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
- (2) 三高:最高国家监察机关的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最高人民法院的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
 - (3) 三提名:
- ①根据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比如李克强总理由习近平提名, 全国人大决定,之所以有提名程序是为了保证主席与总理政见一致,比如不能选 举毛泽东为主席,选举蒋介石为总理。
- ②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的其他人,比如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秘书长等由李克强总理提名,全国人大决定,保证国务院内部政见一致,国家的行政事业才能得到发展。
- ③根据中央军委主席提名决定军委的其他人,比如军委副主席、委员等由习近平提名,全国人大决定,保证军委的绝对领导,在军队中讲究绝对服从。
- ④国务院总理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错误),原因:先由主席提名,再由全国人大决定。

- ⑤全国人常的组成人员(补充):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此处没有写在全国人大的职权中,可以放在一起记忆,全国人常是全国人大的"儿子",因此由其选举产生。注意: "选举"不涉及提名; "决定"需要有人提名,之后再决定。
 - 3. 第10-16条: 全国人大的重大事项决定权。
- (1) 第10条: 比如"十二五规划""十三五规划",关系到全国发展、全体老百姓利益,因此由全国人大决定。
- (2) 第11条: "预算"指国家花钱的问题,简而言之就是国家的钱袋子,掌握在全国人大手中,国家的钱是老百姓掏腰包组成的,因此国家的钱如何花,要体现全体人民的意志。
- (3) 第12条: 关键词"改变或者撤销",对全国人常不适当的决定,全国人大可以改变,也可以撤销,因为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常是隶属关系,全国人常相当于"儿子",全国人大相当于"父亲",儿子做错事,父亲想改就改、想撤就撤。注意:全国人大对下一级的人大、人常不会改变或撤销,全国人大开会时间很短,管不了那么多人,因此只能管其"儿子",改变或撤销全国人常不适当的决定。
 - (4) 第13-14条: 省级建置全人大。
- ①第13条: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相当于普通的省一级,比如我国有河北省、河南省,将来是否要设立河东省,即建置的问题。
- ②第14条:特别行政区如香港和澳门,虽然很特别,但从**行政级别来看属于**省一级。
- (5)第15条: 快定战争与和平的问题是路线问题,如我国未来是走霸权崛起的道路还是走和平发展的道路,路线问题关系到国家未来的发展方向,因此由全国人大决定。
 - (6) 第16条: 无实际含义,是兜底条款。

全国人大职权记忆口诀

监督修宪制基本,

三席三高三提名。

计划预算战与和,

改撤人常省建置。

【解析】

- 1. 监督修宪制基本:全国人大可以监督宪法实施、修改宪法,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
 - 2. 三席三高三提名: 全国人大的人事权。
- 3. 计划预算战与和:"计划"指国家计划;"预算"指国民预算;"战与和"指战争与和平的路线问题。
- 4. 改撤人常省建置:全国人常做错事,全国人大**可改可撤**;全国人大可以决定省级建置问题。
- 5. 拓展: 同级人大对同级人常是领导关系/隶属关系,其他只要涉及到人大、 人常的都是监督关系,是做题的标准。例:
 - (1) 省级人大对省级人常是领导关系。
 - (2) 省级人大对市级人常是监督关系。
 - (3) 全国人大对省级人大是监督关系。

(六)人大代表权利

- 1. **言论免责权**: 全国人大代表在全国人大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 追究。
- 2. **人身受特别保护权**: **县级及以上人大代**表,非经人大会议主席团(开会)或者常委会(闭会)许可,不受**逮捕或刑事审判**,如果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 3. 出席全国人大会议,参加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
 - 4. 提出议案权、质询、罢免权等。
 - 5. 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 6. 参加各项选举和表决。
 - 7. 信息、物质等各项保障权。
 - 8. 其他权利。

【解析】

1. 人大代表的权利: 重点掌握第一条和第二条。

- 2. 言论免责权(重点): 人大代表在各种人大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关键词"人大会议", 如果全国人大代表在私人聚会上发表不当言论, 要追究法律责任。
 - 3. 人身受特别保护权(重点): 也称为刑事豁免权。
- (1) 对县级及县级以上人大代表进行逮捕或刑事审判,必须经过人大或人常的许可,意味着对代表进行民事审判无需经过许可。给予刑事豁免权是为了避免人大代表被打击报复,比如王某是人大代表,提出关停当地污染企业的议案,议案的提出会触及当地的经济利益,为了防止打击报复,要给予这些人大代表特别保护,不能逮捕或刑事审判。
- (2) 刑事豁免权的例外:如果是**现行犯被拘留,不需要经过许可,可以直接抓,抓完之后报告即**可。现行犯指当场犯罪被抓,不存在打击报复的问题,比如王某是人大代表,正在大街上抢劫,此时无需经过许可。
- (3)许可:同级人大或人常的许可。比如王某是甲县的人大代表,开会时需要甲县人大的许可,闭会时需要甲县人常的许可。

4. 第 3-8 条: 考查较少,了解即可。

- (1) 第3条: 出席人大会议,参加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
- (2) 第 4 条:人大代表可以提出议案、质询案、罢免案等,比如对政府工作报告有不满意的地方,可以质询;当官的违法乱纪,可以进行罢免。
- (3) 第5条: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比如某官员只吃饭、不干活,人大 代表可以提出批评、建议,让其好好为人民服务。
- (4) 第6条:参加各项选举和表决,比如张三作为全国人大代表,到北京开会,可以在选举主席时按表决器;通过法律时可以投票。
- (5) 第7条:**信息、物质等各项保障**权,比如张三作为全国人大代表,到北京开会,要报销来回车票,负责衣食住行。

三、全国人大常委会

(一) 性质和地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部分,

是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行使国家最高权力的机关,也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机关。

(二)组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三) 任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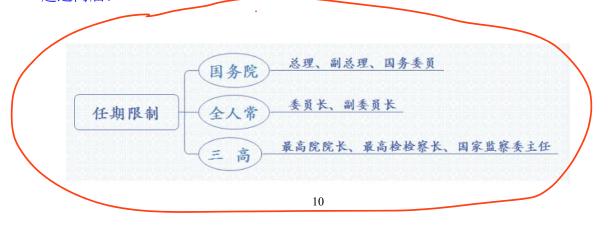
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解析】

1. 性质和地位: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大的"儿子"。全国人大开会的时间很短,每年也就十多天,时间一到就闭会,人大代表"各回各家、各找各妈",很多工作没有办法完成,需要常设机关负责日常性的工作。技巧:题干中出现"闭会"期间做的事情,可以往全国人常这边靠。

2. 组成:

- (1) 包括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等。
- (2) 任职限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即不能兼任"一府一委两院"(政府、监察委、法院和检察院)的职务。任职限制是为了防止自我监督,比如张三是全国人常的组成人员,其工作是负责监督政府,如果张三同时是政府的工作人员,这样就变为自己监督自己,不能既是运动员又是裁判员。
- 3. 任期:同全国人大相同,每届任期 5 年。委员长和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注意】

- 1. 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的职位: 8 类。
- (1) 国务院(3类):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
- (2) 全国人常(2类):委员长、副委员长。
- (3) 三高(3类): 最高院院长、最高检检察长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 2. 对称记忆: 3-2-3。
- 3. 主席、书记、北京市高院院长等都无限制,宪法上限制的只有这8类人。

(四) 职权

【解析】

- 1. 全国人常的职权, 日常的事情、紧急的事情。
- 2. 重点掌握第 1、2、4、6-8、17-21 条,记住易混淆的、常考的即可。
- 1.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 2.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 3.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 4. 解释法律。
- 5.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 6.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 7. 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 8. 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 9.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10.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11. 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1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 13.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 14.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 15.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 16.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 17.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
 - 18. 决定特赦。
- 19.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 20.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 21.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 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解析】

- 1. 第 1-4 条: 全国人常法律方面的权限。
- (1) 可以解释宪法(日常工作)、监督宪法的实施,不能修改宪法。
- (2) 制定非基本法律。
- (3)解释法律:全国人常连宪法都可以解释,普通法律也可以解释。
- 2. 第6-8条:全国人常监督方面的权限。
- (1) 第6条:全国人常可以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意味着除了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常以外的中央国家机关,都要接受全国人常的监督。
- (2) 第 7-8 条: 关键词"撤销"。全国人常与国务院、省级的人大和人常是监督关系,权力会小一些,国务院做错事时只能撤销、不能改变。
- 3. 第 9-14 条:全国人常的人事权,作为出题人一般会考大领导(全国人大任免的,"三席三高三提名"),一般不会考副职;如果真的考到副职,也可以推

导出来,除了"三席三高三提名"外,其余的人一般由全国人常选出。 4. 第 17-18 条:

- (1) 第 17 条: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比如 2019 年 9 月份 对 42 位模范人物授予了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考试会直接考查"谁有权决定国 家勋章和荣誉称号",全国人常有权决定,由国家主席授予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
- (2) 第 18 条: **特赦指对于特定的**犯罪分子,**赦免其刑罚的**制度,2019 年下半年很多地区的考试考到了该点。细节考点:
- ①全国人常**有权决定特**赦。我国最近的特赦是 **2019 年 6** 月 **29** 日,是第九次 特赦,为了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对于一些对国家做出贡献的老兵、年纪较大的、妇女等特赦,6 月份人大没开会,因此决定这么重要的事情只能是全国人常。
 - ②特赦令的发布: 主席,通过主席令的方式发布特赦令。
- ③现行宪法中无大赦,古装剧中皇帝登基、结婚、生子都会大赦天下,既赦免刑、又赦免罪,没有案底,直接洗白,现在没有大赦天下的说法,只有特赦, 特赦指赦免刑,不赦免罪,即某人被特赦后,案底还在,只是不用坐牢。

5. 第 19-21 条: 一些急事。

- (1) 第 19 条: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有人来侵略我们,由全国人**常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若现在是九月份,印度要和我国开战,此时不能让印度等到明年三月开全国人大会议时再决定是否要开战。
- (2)第20条:国家开战时可能发**布动员令,号**召大家"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此时不能等到第二年开会再决定,因此遇到动员的相关问题,如调动人员、物资,不管是全国总动员还是局部动员,都是找全国人常。
- (3)第21条:**紧急状态指不**常规状态,若国家打仗,可能限制公民的行动,这么紧急的状态不能是全国人大的职权。紧急状态:分两头。**省一级或国家一级进入紧急状态**,找全国人常;省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找国务院,概括为"省国紧急全人常,省内紧急国务院"。比如山东省进入紧急状态,找全国人常;济南市进入紧急状态,找国务院。
- (4)实践中武汉的肺炎是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来处理的,同《宪法》中 的紧急状态不同,目前启动的是一级响应,没有宣布国家或某个省进入紧急状态,

口诀"省国紧急全人常,省内紧急国务院",不要同宪法的内容混淆。直辖市是省一级(广义的省),比如北京市作为首都、直辖市,其进入紧急状态要找全人常,香港也是省一级,其进入紧急状态要找全人常。

全国人常重点职权记忆口诀

督宪解释造非基,

监督机关和撤销。

动员特赦来开战,

省国紧急和勋章。

【解析】

- 1. 督宪解释造非基:全国人常可以监督宪法实施、解释宪法和法律、制定和修改非基本法律。
- 2. 监督机关和撤销:全国人常可以监督中央一级的其他国家机关,同时可以撤销国务院或省级人大、人常不适当的决定。
- 3. 动员特赦来开战:全国人常可以决定动员、特赦问题以及紧急情况下是否要开战的问题。
- 4. 省国紧急和勋章:省一级和国家一级的紧急状态找全国人常;可以决定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

四、国家元首

(一) 性质和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国内简称国家主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元首,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之一。

(二)产生和仟期

国家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 45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国家主席、副主席。

国家主席的任期同全国人大每届任期相同。

(三) 职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解析】

- 1. 国家元首: 主席和副主席。
- 2. 条件:
- (1)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 年满 45 周岁。
- (3)中国公民。
- 3. 任期:每届任期 5 年,无连选连任不得超过两届的限制,2018 年修宪时删除了限制,即主席、副主席可以连选连任超过两届。
- 4. 职权:礼节性职权。国家主席可以根据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常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重要负责人、授予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进行国事访问、接受外国使节等。判断:国家主席可以自己决定一些重要的事情,如决定特赦、动员(错误)。

五、国务院

(一) 性质和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二)组成和任期

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国务委员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 秘书长,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三) 领导体制

总理负责制。

【解析】

- 1. 国务院: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关键**词"行政",国务**院 干的活和行政密不可分。
 - 2. 任期: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选连仟不得超过两届。
 - 3. 领导体制: 国务院是行政机关,实行首长/总理负责制。

(四) 职权

【解析】

国务院的职权:重点是第1条、第10条、第13-16条。

- ●. 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 2.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3. 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 4. 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 5. 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 6. 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 7. 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 8. 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 9. 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 10. 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 11. 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
 - 12. 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 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 14. 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 15.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 16. 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 17. 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
- 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解析】

- 1. 第1条: 国务院是行政机关,可以制定行政法规。
- 2. 第2条:比如国务院可以向全国人大建议放开三孩,因为老龄化严重。
- 3. 第3、4条: 国务院的行政最高领导权,国务院下属的各部、各委员会以及 地方各级行政机关都要受国务院的领导,比如公安部、司法部、省政府、市政府 等都要听国务院的号令,国务院是行政系统的"总扛把子"。
 - 4. 第5-12条: 国务院的行政事务管理权。
- (1)可以结合国务院的具体部门理解,教育工作对应教育部、卫生工作对应卫健委、体育对应体育总局、民政对应民政部、司法行政对应司法部、对外事务对应外交部等。
- (2) 第10条: 国防不是军委管, 国防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 因此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是国务院的职权。
- 5. 第13、14条: 关键词"改变或者撤销"。国务院与下属的各部、各委员会以及地方的行政机关之间是领导关系,国务院是"父亲","儿子"做错事,"父亲"想改就改、想撤就撤。
 - 6. 第15条: 建置和区域划分的问题。
- (1) 建置是设立的过程,比如我国之前没有三沙市,2012年从无到有设立了三沙市,是建置问题;区域划分可以理解为是画地图的问题,比如决定设立三沙市,从东到西、从南到北如何划分、占地多少等,是区域划分问题。
- (2) 省级建置全人大、乡建区划省政府、中间都归国务院。做题分三步走:第一步,是否是省级建置问题,如果是→找全国人大,比如未来是否要把台湾设置为特别行政区;再如是否设立河东省;第二步,如果是乡级问题,无论是建置还是区域划分,都找省政府,乡是行政区划中最低的一级,找省政府即可,村不是行政区划中的;第三步,如果以上都不是,中间部分都找国务院,比如河东省的区域划分,不是省级建置,也不是乡一级的问题,是中间的,要找国务院。
- 7. 第16条:省级、国家级的紧急状态找全人常,省内的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找国务院。



【注意】

- 1. 全国人大:决定一些重要的、常规的事情,开会时方便自己做的事情。
- (1) 地位:两个"最高",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最高国家立法机关。
- (2) 代表:
- ①地域制+职业制。
- ②言论免责权(人大会议上的言论免责)、人身受特别保护权(刑事豁免权;现行犯无需经过许可)等。
- (3) 职权:监督修宪制基本,三席三高三提名;计划预算战与和,改撤人常省建置。
 - 3. 全国人常:
 - (1) 地位: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大的"儿子"。
 - (2) 人员:
- ①任职限制:不能同时担任"一府一委两院"(政府、监察委员会、法院和检察院)的职务,可以兼任大学校长、中央军委的相关职务。
 - ②任期限制:委员长、副委员长不得连选连任超过两届。
 - (3) 职权: 日常性、紧急性事务,全国人大不方便做的事情。口诀: 督宪

解释造非基,监督机关和撤销:动员特赦来开战,省国紧急和勋章。

- 4. 国家元首:
- (1)条件: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年满45周岁、中国公民。无党员或党内 当领导的要求,仅有这三个条件。
 - (2) 职权: 行使礼节性职权,不能自己决定动员、战争与和平等。
 - 5. 国务院:
 - (1) 地位: 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和行政管理密不可分。
 - (2) 职权:
- ①制定行政法规、**领导行政机关** (如领导各部、各委员会、地方各级行政机关)、领导行政事务(科教文卫体、国防、外交、少数民族的事务等)。
 - ②省级建置找全国人大, 乡一级的问题找省政府, 剩下的都归国务院。
 - ③省、国紧急找全人常,省内紧急找国务院。

六、中央军事委员会

- (一) 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 (二)组成: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 (三)任期:中央军事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即 5年。
- (四)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解析】

中央军事委员会:

- (1) 性质(常识问题):中央军委是负责领导全国武装力量的**、负责和军**事、武装、作战相关的问题。通过关键词联想记忆,看到"武装"就可以想到"军事武装",看到"军事武装"就能想到军事机关——中央军委。
- (2)组成:军委由主席、副主席和委员组成,实行的是主**席负责制/首长负 责制**。

- (3) 仟期: 军委每届仟期5年,没有连选连仟限制。
- (4)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但无需汇报**工作,因为军事的东西一般**都涉**密,一旦报告全人大和全人常知道了,美帝国主义也知道了。负责:做错事后要承担责任,要受到监督和约束。

【注意】只有中央才有中央军委, 地方没有, 所以不涉及上下级关系。

七、监察委员会

- 1. 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检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 2. 机构设置: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3. 组成和任期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 副主任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4. 职权行使: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 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解析】

监察委员会: 2018 年宪法修正案中非常重要的内容,考查概率比较高。

(1) 性质: 监察机关, 是非常专业的定位, 意味着现在的监察工作不归行

政管(以前的监察部、监察局归行政管),现在监察委已经独立出来,是单独的专门搞廉政建设、反腐败的监察机关,所以现在的监察工作不归政府管。

- (2) 机构设置:
- ①我国**是单一制国**家,所以既有**中央的监察委**,也有**地方的监**察委。在中央 最高的监察委是国家监察委员会,地方(省、市、县)也设有监察委员会。
- **②上下级关**系: 监察委上下级**是领导关**系,因为监察委是搞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的,在领导关系之下上下级监察委可以统一工作步调,更全面地开展调查工作,毕竟查贪官这件事情的阻力很大,但是背后有领导就敢放手去查。
- ③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以市一级的监察委员会为例,市一级监察委员会由市一级人大、人常产生,因此 市一级监察委员会要对市一级人大、人常负责;市一级监察委员会和省一级监察 委员会是领导关系,因此市一级监察委员会要对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 (3) 组成和任期:
 - ①组成: 监察委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 ②任期: 监察委每届任期5年。宪法上任期基本都是5年,但是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 (4) 职权行使: 关键词"独立"。
- ①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因为监察委主要负责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抓贪官,如果有人随便干涉,反腐败工作就无法进行。
- ②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比如监察委发现某贪官腐败,但是该贪官消息非常灵通,已经逃跑,此时需要找公安机关、执法部门发布逮捕令,把人抓回来。

八、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我国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包括:全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 和专门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分为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 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的最高审判机关,统一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 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汇报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 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任期与全国人大的每届任期相同,即为5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九、人民检察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全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自治州和设区的市人民检察院;县、不设区的市、自治县和市辖区人民检察院。

下级人民检察院在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的同时,还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这是一种双重领导体制。人民检察院上下级之间为领导关系。

人民检察院职权:立案侦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侦查监督、审判监督、 执行监督。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期与全国人大的任期相同,每届5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对于副检察长、检察员没有特定要求。

	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	
性质	审判机关	法律监督机关	
组织体系	1. 普通 2. 专门		
上下级	监督	领导	
任期	最高院院长连续任职不 得超过2届	最高检检察长连续任职 不得超过2届	

【解析】

1. 法院和检察院: 在法理学中讲解过它们的性质都是司法机关。因为很多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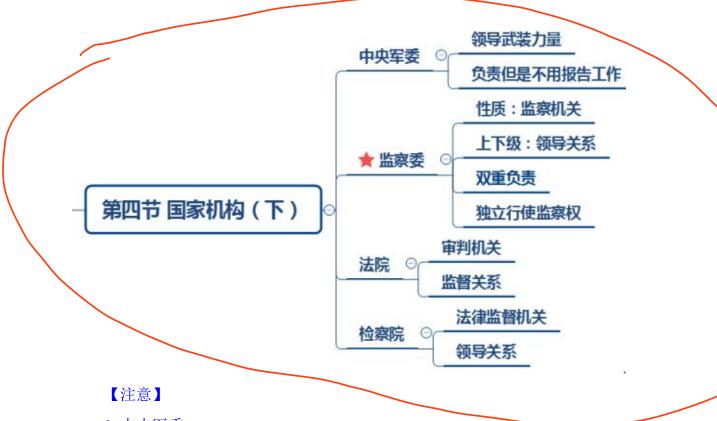
方不考查法院和检察院,主要是打基础,作为常识掌握即可。

2. 性质:

- (1) **人民法院**: 主要负责审案子, **所以是审判机关**。比如甲欠乙钱, 乙可以到法院打官司, 法院作出判决。
- (2)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机关**,专门做法律监督。比如公安机关在侦查时,检察院可以进行监督,看公安机关有没有刑讯逼供的行为;法院在审判时,可以监督法院有没有枉法裁判。
- (3)注意:监督宪法实施的是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常;法律监督机关是检察 院。
- 3. 组织体系(了解即可): 法院和检察院的组织体系基本一样,以法院为例,我国既有普通法院,也有专门法院。
- (1) 普通法院: 从全国到地方共分为四级。在中央有最高人民法院(北京); 省一级**有省高院**,比如湖北省高院、湖南省高院; 市一级有市一级中院,比如成都市中院; 县一级有基层人民法院。注意: 乡一级没有法院,乡一级有派出法庭,是基层法院的派出机构。普通法院分四级,分别是国、省、市、县,最低到县一级,没有乡一级的法院。
- (2) 专门法院:比如海事法院、军事法院是负责处理特殊案件的。从行政级别而言,直辖市的法院一般认为属于省一级。
- 4. 上下级关系(精准记忆): <u>上下级法院是监督关系</u>,上下级检察院是领导关系。
- (1)人民法院:涉及独立审判的问题。如果法院上下级之间是领导关系,低级法院的法官审理案子时不敢判,事事向上级请示汇报,无法独立审判,所以法院用领导关系不合适,只能是监督关系。监督关系:下级法院正常判案,如果有问题,上级法院进行纠正。
- (2) 人民检察院:不用审案子,领导关系。检察院上下一条心,统一工作步调,就能更好地调动各种资源,开展工作。
- 5. 任期:最高院院长、最高检检察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2届,也就是周强和张军最多任职10年。
 - 6. 检察院职权:考查较少,听明白即可。

(1) 立案侦查权:

- ①比如甲杀人了,此时需要调查证据、勘察现场,调查证据、勘察现场属于 立案侦查的范畴。一般侦查权由公安机关行使,但是有一些特殊的案件,比如司 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非法拘禁、刑讯逼供的行为可以由检察院立案侦查。
- ②原来检察院可以对贪污腐败的案件进行立案侦查,但是 2018 年新增了监察委,随着监察委的设立,贪腐案件的调查权已经转到监察委。比如 2017 年特别火的电视剧《人民的名义》,侯亮平原来是检察院反贪局的人,监察委设立之后,侯局长需要到监察委工作。
 - ③监察委拥有调查权,而不是侦查权。
- (2) **批准逮捕权**: 比如甲杀人后要逮捕归案,公安机关在**抓人之前**需要经 检察院批准。
- (3) **提起公诉的权利**: 比如逮捕甲之后,发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甲真的杀人了,那么检察院可以提起公诉,也就是代表国家指控甲杀人的行为。
 - (4) 侦查监督、审判监督、执行监督:
- ①侦查监督:在侦查环节,检察院可以对公安机关的行为进行监督,看有没有刑讯逼供的行为。
 - ②审判监督:在审判环节,检察院可以监督法院有没有枉法裁判。
- ③执行监督:在执行环节,检察院可以进行监督。比如甲真的杀了人,罪大 恶极,法院判决死刑立即执行,在执行时,检察院派人到场监督才能执行枪毙。



- 1. 中央军委:
- (1) 性质: 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 (2) 中央军委主席需要对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常负责,但是不用汇报工作。
- 2. 监察委:
- (1) 性质: 专门的监察机关, 所以现在的检查工作不归政府管。
- (2) 上下级: 领导关系。
- (3) 双重负责: 监察委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 (4) 独立行使监察权。
- 3. 法院: 审判机关。上下级是监督关系。
- 4. 检察院: 法律监督机关。上下级是领导关系。

真题演练

- 1. (单选)根据现行宪法,宪法解释权专属于()。
- A. 全国人大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
- C.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D. 中央人民政府

【解析】1. B 项正确:解释工作是日常的、细致性的工作,所以由全国人常负责。【选 B】

- 2. (单选) 我国现行宪法的实施保障之一是宪法规定() 行使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
 - C.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 D. 各民主党派

【解析】2. C 项正确:全国人大、全国人常都可以监督宪法的实施。A 项错误:全国人大只是一个方面。【选 C】

- 3. (多选) 依《宪法》规定,没有明确限制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的职位有()。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秘书长
 - B. 国家副主席
 - C. 国务院秘书长
 - D.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解析】3. 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的职位有8类: (1) 国务院(3类):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和国务委员; (2) 全国人常(2类): 委员长和副委员长; (3) 三高: 最高院院长、最高检检察长、国家监察委主任。

A 项正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秘书长没有限制,因为全国人大都是代表组成的,都是兼职,没有必要进行限制。

B项正确: 国家副主席没有限制,2018年已经删除。

C 项正确: 国务院秘书长没有限制,国务院限制的是"三大巨头"(总理、副总理和国务委员),国务院秘书长可以理解为端茶送水、做会议纪要的。

D项正确: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没有限制,因为限制的是正职。【选 ABCD】

- 4. (单选)在我国国家机关行使职权中,存在着由全体组成人员集体讨论决定,集体承担责任的集体责任制和由首长个人决定并承担责任的首长负责制。下列国家机关中,实行集体责任制的是()。
 - A. 国务院
 - B. 四川省人民政府
 - C. 北京市公安局
 - D. 成都市人大常委会

【解析】4. 集体负责的是法、检、人。D 项正确:成都市人大常委会。A、B、C 项错误:国务院、四川省人民政府、北京市公安局是行政机关,属于首长负责制。【选 D】

- 5. (单选)根据我国《宪法》相关规定,下列选项中不属于国务院职权的是()。
 - A. 领导和管理国家国防建设事业
 - B. 管理对外事务, 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议
 - C. 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任免国务院总理
 - D. 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解析】5. 选非题。
- C 项错误: 国务院总理不能由自己选举出来,违反了权力制约原则。国务院 总理由主席提名,然后由全国人大决定总理人选,最后由主席进行任免。
 - A 项正确: 领导和管理国家国防建设事业,对应国防部。
 - B 项正确: 因为外交部除了发言, 还要去外边签协议和条约。
 - D 项正确: 行政措施、行政法规和行政相关,是国务院的职权。【选 C】
- 6. (单选)现行宪法规定我国有权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的国家机关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
 - C. 国家主席

D. 委员长会议

【解析】6. B 项正确:省国紧急找人常。A 项正确:全人大开会的时间非常短,不能决定着急的事情。【选 B】

- 7. (单选)决定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的国家机关是()。
- A. 国务院
- B. 中央军事委员会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解析】7. C 项正确:香港和澳门相当于省一级,设立可以理解为建置,省级建置找全国人大。【选 C】

- 8. (单选)现行宪法规定,有权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区域界限变更的国家机关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
 - C. 国务院
 - D.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

【解析】8. C 项正确:考查省一级的区域划分,不属于省级建置(不归全人大管),也不属于乡一级的问题,属于国务院管的事情。【选 C】

- 9. (单选)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决定战争与和平问题的职权由()行使。
 - A. 军工委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C. 国家中央军事委员会
 - D. 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

【解析】9.B项正确: 计划预算战与和。【选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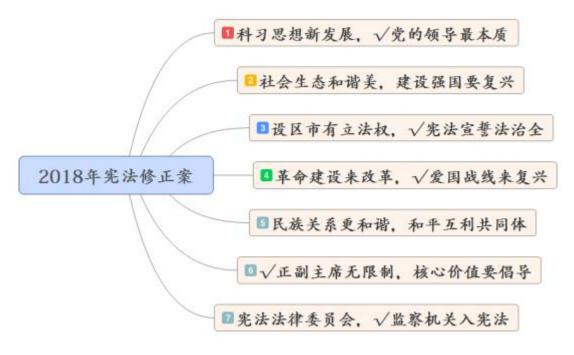
- 10. (单选)最高人民法院是我国的最高国家审判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A. 领导
 - B. 指导
 - C. 监督
 - D. 管理

【解析】10. C 项正确: 法院上下级是监督关系, 因为涉及独立审判的问题。

【选C】

【答案汇总】1-5: B/C/ABCD/D/C; 6-10: B/C/C/B/C

第五节 2018 年宪法修正案要点



【解析】

2018 年宪法修正案要点:

- (1) 考查形式:根据 2018 年宪法修正案,下面哪些表述是正确的或者哪些表述是错误的。只需要耳熟,只需要知道 2018 年修正案中修改的内容。
 - (2) 共涉及14处修改,常考第4、6、9、13、14条。

【注意】看 PPT 时,注意标红和画横线部分的内容,横线部分的内容是 2018 年新修改的内容。

一、确立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

新表述: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

【解析】

确立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在序言中,将科学发展观和习思想写入宪法,弘扬领导同志的贡献。我国宪法有个特点是会明确规定我国的指导思想。科学发展观是以胡锦涛为代表的共产党人提出的,要求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习思想是由习近平提出的。无论是科学发展观还是习思想,对中国的政治、社会、文化各个方面都起到了非常好的指导作用,把这两个思想写入宪法,从根本法的地位上确认指导位置。

二、增加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要求

新表述: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贯彻新发展理念,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

【解析】

增加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要求:

- (1) 新发展理念: 创新、绿色、协调、开放和共享。
- (2) 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原因: 我国经济发展的速度很快,但是经济发展的质量有待商榷。比如每年"315"打假会有一大批商品上榜,吃方便面、吃辣条、吃鸡蛋都不放心,经济发展的质量提不上去,老百姓就不愿意进行消费。因此需要进行改革,首先从理念上进行改革,这样才能让经济发展更加持续、更加优化。
 - 三、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

- 1. 新表述: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 2. 国务院职权中增加生态文明建设: 国务院行使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两个阶段战略安排

第一阶段

从二〇二〇年到二〇三五年,在全 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再奋斗 十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第二阶段

从二〇三五年到本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解析】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

-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五位一体",即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以前只提到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现在增加了社会文明、生态文明。
- ①社会文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保障制度、社会服务体系也要进一步发展。
- ②生态文明: 很多地方都遭受雾霾困扰。比如北京以前的空气非常不好,伸手不见五指,空气都是黄色的,大气污染、生态环境问题必须重视,所以把生态文明写入宪法,毕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 (2) 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即画了一幅蓝图。
- ①两个百年奋斗目标:第一个百年是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时(约 2020 年)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现在是建成小康社会的最后一年;第二个百年是新中国成立 100 周年时(约本世纪中叶),要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 ②第二个百年目标又分为两个阶段:着重看第二个阶段,即从 2035 年到本世纪中叶,再奋斗十五年,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宪法中的表述也是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

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宪法中新增加的内容就是第二个百年的第二个奋斗阶段。

(3) 国务院职权中增**加生态文明建设**:配套措施,无需死记硬背,和前面是相对应的。生态文明由国务院的生态环境部领导,因此在国务院的职权中增加了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内容。

四、完善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举措

- 1. 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
- 2. 增加宪法宣誓规定: 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宣誓。



【解析】

完善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举措(重点):

- (1) 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 这样更全面、更高级。
- (2) 增加宪法宣誓规定: 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 宣誓。比如 2018 年习近平就职主席时进行了宣誓。
- ①宣誓的原因:中国人非常讲究仪式感,比如甲和乙同时考上事业单位后准备结婚,民间结婚一般要进行宣誓,会问"是否愿意嫁给他,无论生老病死都愿意一生一世、不离不弃、一辈子跟他在一起",如果回答"我愿意",此时就会有仪式感,让人心生敬畏,需要遵守承诺,要一辈子和他在一起。对于国家工作人员而言,有宪法宣誓制度后能够更好地维护宪法的权威和履行相应的职责。
 - ②习近平总书记宣誓的时候,左手按着的是宪法,右手举拳,口中念着誓词。

③宣誓的方式:既可以**单独宣誓**,也可以集体**宣誓。判断**:宪法宣誓只能单独宣誓(错误),原因:也可以进行集体宣誓,比如一群人同时考上了法院,一起宣誓效率更高。

五、充实完善我国革命和建设法治历程的内容。

- 1.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中"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
- 2. 宪法序言第十二自然段中"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

【解析】

充实完善我国革命和建设法治历程的内容: 关键词"改革"。以前主要谈的是革命和建设,现在主要谈的是"改革",因为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对于中国而言"改革"非常有必要,我国长期坚持改革开放的国策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从今以后还需要继续把"改革"坚持下去。

六、充实完善爱国统一战线

新表述: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解析】

充实完善爱国统一战线(常考):新增加的是"**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 爱国者"。

七、充实完善民族关系的内容

新表述: 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

【解析】

充实完善民族关系的内容:增加了"和谐",现在常说要构建和谐社会,和 谐社会不仅包括人与人之间的和谐,还包括民族和民族之间的和谐,民族和谐之

后对于和谐社会的构建非常有帮助,所以现在民族关系的表述是平等、团结、互助、和谐。

八、充实和平外交政策方面的内容

新表述: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解析】

充实和平外交政策方面的内容:

- (1) 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
- ①和平发展道路: 当今世界的两大时代主题仍然是"和平和发展",中国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大国要紧跟世界的时代主题。对于中国而言,"和平"指的是要走防御型的国策,不管发展到何种程度,不会称霸、不会扩张,不会武力侵犯其他国家,当然其他国家也不要侵犯中国,各国之间互不侵犯。
- ②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一带一路"是典型的打开国门搞建设的政策,通过像"一带一路"这样开放型的战略,能够让我国的经济和其他国家的经济都得到发展。
- (2)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现在整个世界都面临着非常多的挑战,比如跨国犯罪、资源短缺、肺炎的问题(不仅仅是中国一个国家在遭难,其他国家的一些人也受到了感染),像这样的挑战、问题不是靠某一个国家就能够完全解决的,需要各个国家齐心协力才能让地球更好地发展。

九、充实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

增加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解析】

充实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常考):法条中增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因为习近平总书记曾经说过"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是有最大优势的,不管哪个行业,

不管哪个地方党都可以管,因此党的领导对于中国而言非常重要。本条规定增加在宪法正文的第一条。

十、增加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



【解析】

增加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比如文明、公正、平等、敬业、友善对于个人、国家和社会都能起到非常好的指示作用,这么好的价值观需要倡导,所以将其写入宪法。

十一、增加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解析】

增加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设区的市的人大和人常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相当于给予设区的市的人大和人常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限。本条最早在2015 年《立法法》修改时就赋予了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限,但是没有修改宪法,所以在2018 年修宪时将其写入宪法,这样《宪法》和《立法法》保持统一。

十二、调整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新表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

【解析】

调整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 (1)专门委员会:由全国人大设置,主要是因为全国人大开会的时间太短,一般就十几天,很多内容需要全国人大研究决定,但是很多专业问题没有时间研究,于是全国人大设立了各种专门委员会。比如民族委员会可以研究民族团结的问题,可以提意见:法律委员会可以对法律草案进行审查。
- (2)"法律委员会"改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宪法中设的各种专门委员会与宪法没有关系显得不合适,因此增加了"宪法",更加完整,也有利于强调宪法的重要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一个专业职能,可以进行合宪性审查,即可以审查法律法规是否符合宪法。

十三、修改主席任期限制

主席任期删除了"连续任职不能超过两届"的规定。新表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解析】

修改主席任期限制(有可能作为干扰选项):主席和副主席连续任职可以超过两届。

十四、增加和调整有关监察委员会的规定

- (一) 宪法第三章专节规定监察委员会, 共五条(123条—127条)
- (二)各级人大与监察委员会
- 1. 监察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选举和罢免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

- (三) 各级人大常委会与监察委员会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国家监察委员会工作; 县级以上的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 (四)各级政府与监察委员会
 - 1. 国务院的职权中删除关于领导和管理监察工作的规定。
 - 2.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职权中删除关于管理本行政区域监察工作的规定。

【解析】

增加和调整有关监察委员会的规定:前面已经讲解,不再重复。



- 1. 科习思想新发展,党的领导最本质。
- (1) 科习思想新发展:"科习思想"指的是把科学发展观、习思想写入宪法:

- "新发展"指的是贯彻新发展理念。
 - (2) 党的领导最本质: 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党的领导。
 - 2. 社会生态和谐美,建设强国要复兴。
 - (1) 社会生态和谐美:强调"五位一体"中增加的是社会文明、生态文明。
- (2)建设强国要复兴**"和谐美"**强调的是现在要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同时要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 3. 设区市有立法权,宪法宣誓法治全。
 - (1) 设区市有立法权:设区的市的人大和人常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 (2) 宪法宣誓法治全: 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的时候应该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同时把"法制"换为"法治"。
 - 4. 革命建设来改革, 爱国战线来复兴。
 - (1) 革命建设来改革: 在革命建设发展历程中,增加了"改革"。
 - (2) 爱国战线来复兴:爱国统一战线中新增的是"伟大复兴的爱国者"。
 - 5. 民族关系更和谐:和平互利共同体。
 - (1) 民族关系更和谐:新增加了"和谐"。
- (2) 和平互利共同体:外交方面的问题,要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 6. 正副主席无限制,核心价值要倡导。
- (1)正**副主席无限**制:国家**主席、**国家副主席可以连选连任,没有任届限制。
 - (2) 核心价值要倡导: 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7. 宪法法律委员会, 监察机关入宪法。
 - (1) 宪法法律委员会: "法律委员会"前加了"宪法和"。
 - (2) 监察机关入宪法: 把监察机关写入宪法。

【注意】

- 1. 全国人大的根本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正确)。
- 2. 国务院总理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错误),原因:主席提名,由全国人大决定总理。

- 3. 全国人大有权**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置(正确),原因:省级建置全人大。
- 4.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修改、解释和监督宪法实施(错误),原因:全国人大常委会不能修改宪法。
- 5. 全国人常可以决定省以内的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错误),原因:省国紧急全人常。
- 6. 国家主席有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错误),原因:**国家主席**实施礼节性职权,动员由全人常决定。
 - 7. 国务院管理对外事务(正确),原因:有外交部。
- 8. 国务院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正确),原因:领导关系。
 - 9. 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正确)。
 - 10. 中央军委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错误),原因:国防由国务院管。
 - 11. 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正确)。
- 12. 民族关系的新表述是平等、团结、互助(错误),原因:民族关系的新表述是平等、团结、互助、和谐。
 - 13.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正确)。
 - 14.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正确)。
- 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可以担任国家监察机关的职务(错误),原因:有"一府一委(监察委)两院"的限制。
- 16. 爱国统一战线 2018 年新增加的群体是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正确)。

遇见不一样的自己

Be your better self

